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5 年 3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 115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圓滿成功

為增進通關作業便捷及強化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本關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舉辦本年度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由本關副關務長許志仁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及華儲、長榮貨運倉儲等相關業者。

本次座談會除針對上次座談會列管案件及業者最新提案，就辦理情形向業者溝通與說明外，同時進行相關公務宣導，呼籲報關業者報運進口入境旅客不隨身行李，如有供自用且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應於進口報單「規格」欄位填報品項識別碼，加熱器以「SET」為數量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620)

◎臺北關再添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保稅物流中心新夥伴

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物流中心經本關核准登記為保稅物流中心，於 115 年 3 月 20 日由本關副關務長許志仁率員與該公司總經理王潤達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典禮簡單隆重。

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知名運輸物流企業，自 1993 年成立以來深耕台灣物流業逾 30 年，並於林口、蘆竹及觀音等地設有物流中心。該公司憑藉高附加價值及全球端到端之國際物流服務，著重經營電子產業與醫療保健物流市場。本次成立保稅物流中心，期能強化國際物流運籌之戰略布局，滿足亞太市場供應鏈需求。

保稅物流中心貨物緩繳稅費之優惠及自主管理制度，能助於資金之流動性及提升倉儲效能。本關秉持一貫服務精神，提供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協助跨國物流企業發揮全球網絡優勢，以期提升廠商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

◎海關強力掃蕩見成效，守護國門不鬆懈

為維護通關秩序，海關執行強力掃蕩行動，嚴查高價低報及違規進口管制貨物，透過風險分析選定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提高貨物查驗比例，重點查緝劣質境外集運商承攬違規貨品，並對與其合作違規情節重大的快遞業者祭出重懲，以嚇阻不法。

自 114 年 11 月 15 日迄今，海關共廢止 1 家快遞報關業者、3 家承攬業者及 1 家快遞業者之登記，並處以 3 家業者停業處分，累計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76 萬元，同時針對「高價低報」逃漏稅行為，鎖定經常違規業者加強查核，補徵稅款達 1 億 2,928 萬元，展現整頓通關秩序的決心，有效遏止劣質集運商申報不實資料逃漏稅費，維護合法業者公平競爭權益。

在查緝非法走私方面，海關強力掃蕩期間共緝獲毒品 295 公斤、豬肉製品 47 公斤、農藥 101 公斤、疑似槍枝零件 3 件及活體動物 247 隻等，從源頭阻斷毒品及非洲豬瘟等境外威脅入侵，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健康。



海關強力掃蕩 守護國門不鬆懈

嚴懲違規業者

- 廢止證照/登記：
1 家報關業者、3 家承攬業者及 1 家快遞業者
- 停業：3 家業者
- 罰鍰：476 萬元
- 補稅：1億2,928萬元

查緝非法走私

- 毒品：295 公斤
- 農藥：101 公斤
- 豬肉製品：47 公斤
- 活體動物：247 隻
- 疑似槍枝零件：3 件

◎關港貿單一窗口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功能

為落實政府數位轉型，提供多元便捷安全驗證服務，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新增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功能，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依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使用單一窗口申辦業務者，應透過憑證提出註冊申請，且所有需憑證服務均須使用憑證登入後方能辦理。以往民眾辦理相關業務時，須備妥實體晶片卡及讀卡機，行動化能力受限。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單一窗口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先針對原已完成註冊民眾，開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服務；此次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民眾以行動自然人憑證辦理註冊，提升數位服務的行動化能量。

行動自然人憑證係將數位憑證儲存於民眾的行動裝置，藉由內建生物辨識功能（如指紋或臉部辨識）進行身分驗證，實現免插卡、免輸入密碼之無縫式數位身分認證體驗，滿足民眾安全便捷行動化服務之需求。經統計，單一窗口該項功能實施迄今，共有 3,999 位民眾完成註冊，其中 2,386 位採用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使用比率逾 59.6%，顯示行動裝置驗證已逐漸成為民眾辦理單一窗口憑證服務的重要選擇。如有相關使用問題，歡迎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性別平等宣導(性平大哉問-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為基礎)

《節詳參海洋委員會相關網頁 www.oac.gov.tw/filedownload》

Q7：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A：

1. 尊重他人，保持互動時應有的身體界線，隨時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2.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不要對任何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3.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當你的行為可能會讓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
4.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臉貼臉等不當身體接觸。
5.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如：主管部屬之間）在上位者更應嚴守職場倫理。

Q8：與他人勾肩搭背、講黃色笑話、用目光上下掃描他人身材，是否會構成性騷擾？

A：上述與性或性別有關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需綜合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對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判斷，如讓人感覺不舒服，感受到冒犯或敵意，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Q9：追求與性騷擾的差別是什麼？

A：追求是兩廂情願的，因此不受歡迎的不當或過度追求，很有可能會成立性騷擾。如對方已充分表達不喜歡你(妳)的追求，你(妳)如果繼續不顧對方感受，可能造成使對方心生畏懼或感到被冒犯的情境，甚至影響正常生活的進行，此不受歡迎的追求方式，即構成性騷擾。

求助章

Q1：如果被性騷擾，我該怎麼辦？

A：如果被性騷擾，建議你(妳)這麼做：

1. 相信自己的直覺：雖然不是每件事都會構成性騷擾，但請相信自己的直覺。
2. 尋求情緒支持：你(妳)可以向朋友或同事說出自己的感受，不要因此自責、失去信心，或感到羞愧。
3. 向性騷擾者直接說「不」，要求停止性騷擾。
4. 詳實記錄性騷擾行為，作為申訴之用。
5. 尋求證人及其他證據：以錄音作為蒐證方式時，應同時注意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之規定。建議以自己作為對話的一方時再錄音，或由同事友人與其對話時錄音。
6. 向管轄單位申訴。

Q2：我被性騷擾應該如何尋求協助管道？

A：

1. 機關同仁與同仁、主管於上下班時間：可就近洽各機關(構)人事單位求助。
2. 機關同仁於公眾場所遭與業務無關之人性騷擾：可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保稅業務宣導

◎臺北關舉辦 115 年度第 1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

本關訂於本(115)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辦本年度第 1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請業者踴躍參加，本次座談會採線上報名，請保稅業者於 5 月 10 日前於本關外網右方互動專區之「線上報名」報名參加，如擬提案，也請於 5 月 10 日前填寫提案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關業務二組（電子郵件信箱：cabonding@customs.gov.tw），俾利彙整資料，另本次座談會課程保稅專責人員（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可登錄學習時數 1 小時。（聯絡業務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10）

◎物流中心存儲之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需符合特定條件方得以 D2 報單申報完稅進口

依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第 8 點規定，課稅區廠商承購物流中心進儲之原型態或重整後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需符合下列條件並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申請許可，始得以 D2 報單申報輸入：



一、半導體或顯示器製程設備專用之零配件，且非屬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轉儲物品。

二、符合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之條件。

如未符合上開要件，僅得以 D5 報單申報外銷或以 D7 報單申報轉售(轉儲)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及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聯絡業務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11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 案例解析 二、報關業者篇 (二) 定金不得作為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重點說明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係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本國之實付或應付價格，買方預先支付之定金屬交易價格之一部分，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並非交易的折扣條件。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向國外廠商進口貓砂 1 批，已預付定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委託乙報關業者報運進口，乙報關業者可否將甲公司提供之報關發票上所載「預付款項」（DEPOSIT）申報為進口報單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A：不可以。國際貿易之交易條件因人而異，買賣雙方之間的交易折扣會降低完稅價格之認定，從而影響關稅徵收金額。交易折扣得列為完稅價格之應減金額，其種類很多，包含貿易折扣、數量折扣、現金折扣及減價折扣等，惟本案甲公司預付之定金 5 萬元屬於交易價格之一部分，並非交易折扣，所以乙報關業者應據實填列進口報單，不得將定金 5 萬元列為完稅價格之應減費用。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以交易價格作為完稅價格計算根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報關業應正確申報之義務、第 35 條規定報關業未正確申報之處罰。

■小叮嚀

進口貨物之交易若訂有折扣條件，報關時請備齊相關交易文件俾海關加速審核，增進通關效率。實務上，「預付款項」於交易文件上常以「DEPOSIT」、「LESS ○ % ADVANCE」或「○% PREPAYMENT」等文字表示，進口人及其委任之報關業者於申報進口報單前，應仔細審視交易文件，勿將「預付款項」列為應減費用，以免觸法。

最新業務公告

◎115 年清明連續假期期間（115 年 4 月 3 日至 115 年 4 月 6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人字第 1151012372 號

主旨：115 年清明連續假期期間（115 年 4 月 3 日至 115 年 4 月 6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3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0575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連續假期前一天（115 年 4 月 2 日）上班時間投單之一般進出口通關案件，除特殊案件外，各通關單位將處理至完畢為止。

二、為維持旨揭連續假期期間入出境旅客、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通關順暢，本關採下列服務措施：

(一)旅客行李、快遞貨物、機放貨物及飛機維持 24 小時通關，由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松山分關及竹圍分關派員辦理。

(二)一般進、出口（含保稅）貨物通關案件，於連續假期期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快遞機放組快遞一、二課、松山分關業務課及竹圍分關業務一課、儀檢課辦理，並視同正常辦公時間，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及同規則第 4 條第 4 項附表一關於進口貨物監視服務項目（四）、（五）及（十）之特別監視費。

(三)松山分關郵務課配合郵局作業時間派員執勤，辦理快捷郵件、郵包開拆、封發及驗關作業。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每日酌派人力處理通關業務。

三、前項假期期間各通關單位處理緊急業務及服務電話如下：

(一)稽查組

1、第一航廈：(03) 398-2308。

2、第二航廈：(03) 398-3428。

(二)快遞機放組

1、榮儲快遞：(03) 393-8139。

2、華儲快遞：(03) 398-3123。

(三)竹圍分關：(03) 399-2888 分機 17698、17260、17509 及 17501。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03) 563-9502 分機 537、538。

(五)松山分關

1、郵務課：(02) 2705-5280 分機 703、704。

2、檢查課（松山機場旅客行李）：(02) 2546-4698。

3、業務課（松山機場中科國際物流）：(02) 2546-0799 分機 100、111。

◎公告富比特跨境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13735 號

主旨：公告富比特跨境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富比特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39 號 9 樓。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朱懋宗。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60627306。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4) 北關承證字第 372 號。

八、執照核准日期：115 年 2 月 24 日。

◎公告廢止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140231 號

主旨：公告廢止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南崁路一段 83 號 11 樓之 9。
- 三、負責人姓名：游高彥。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83757733。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10) 北關承證字第 284 號。
- 八、自 115 年 3 月 15 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廢止豐運通跨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140241 號

主旨：公告廢止豐運通跨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豐運通跨境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航翔路 101 號 4 樓 T4017 室。
- 三、負責人姓名：張莞婷。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0159753。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11) 北關承證字第 317 號。
- 八、自 115 年 3 月 15 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廢止世傑國際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140251 號

主旨：公告廢止世傑國際有限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世傑國際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拔子林三路 30 巷 9 弄 2 號。
- 三、負責人姓名：蔡景峰。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70456100。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05) 北關承證字第 089 號。
- 八、自 115 年 3 月 15 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辦理貨物倉單申報及轉運、轉口業務。

◎公告註銷捷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1460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捷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捷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1609045）。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8號13樓。
- 三、負責人：WARREN XIN WANG。
- 四、證照號碼：（61）北關報字第088號。
- 五、報關箱號：088。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61年5月12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註銷新寧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156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寧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新寧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9049930）。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08號4樓之6。
- 三、負責人：梁大華。
- 四、證照號碼：（99）北關報字第762號。
- 五、報關箱號：762。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漢高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16067號

主旨：公告漢高運通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漢高運通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5號4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周立彬。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11821243。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5）北關承證字第271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5年3月3日。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所轄新竹科學園區事業「休斯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160551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所轄新竹科學園區事業「休斯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該公司115年3月6日SUSS-1150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休斯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7樓。

三、本關監管編號：CSC75。

四、公司統一編號：80398468。

◎公告停止大順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之報關業務6個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162832號

主旨：公告停止大順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之報關業務6個月。

依據：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大順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580578）。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新生北路11巷3號。

三、負責人：高逸鵬。

四、證照號碼：(111)北關報字第0T9號。

五、報關箱號：0T9。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七、自115年3月18日0時0分起至同年9月17日23時59分止，該公司不得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安以德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18953號

主旨：公告安以德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安以德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621729）。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1號8樓。

三、負責人：李浩頤。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臺幣750萬元整。

六、執照編號：(115)北關報字第1D2號。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公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18734號

主旨：公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3月25日空運籌字第11550071611號函副本。

公告事項：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WCW1V。

三、營運單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四、管轄單位：CW。

五、核准設置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7號7樓之1~4以及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1號5至8樓。



六、核准設立登記營運許可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

◎公告註銷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1949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3757733）。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2 樓 W2004 室。

三、負責人：游高彥。

四、證照號碼：（110）北關報字第 0S1 號。

五、報關箱號：0S1。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出口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20081 號

主旨：公告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出口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公告事項：

一、貨棧名稱：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出口貨棧。

二、貨棧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三、負責人姓名：蘇智民。

四、組織種類：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出口貨物。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4,000 萬元整。

六、核准設置日期：115 年 3 月 26 日。

七、執照號碼：（115）北關棧字第 058 號。

◎公告德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邏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19792 號

主旨：公告德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邏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運輸業名稱：德商德國漢莎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邏輯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8 之 1 號。

三、負責人姓名：謝禮恩 TSE, Lai Yan。

四、組織種類：外國公司分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93645907。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5) 北關運證字第 225 號。
- 八、執照核准登記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
- 九、關港貿作業代碼：
- (一) 航空公司國籍：DE。
- (二) 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文字碼 936、二位文字碼 3S。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56003734 號

主 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貨品分類號列第 8516.79.00.00-7 號「其他電熱器具」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5 年 3 月 12 日台關統字第 1151006644 號公告，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35 號

主 旨：「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經財政部 115 年 3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07114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56003736 號

主 旨：「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一案，經財政部 115 年 3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07474 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人字第 1156003737 號

主 旨：「修正「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關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並自 115 年 8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81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